

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1.10.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與本校執掌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有關升等、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於其他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準則處理。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校內教師或研究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第 3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單位及職稱，向本校提出附具體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會秘密處理檢舉案。

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 4 條 本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交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與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並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處理之。

第 5 條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含校外公正人士二名）。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外學術成就崇高且公正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及律師推薦，呈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 6 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其與本會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第 7 條 本會為調查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三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第 8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有認定困難之情事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公正學者專家二至四人審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辦理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若屬升等、聘任案件，依相關規定送原審查人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份應予保密。

第 9 條 處理送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與被檢舉人有權力關係之直接主管，應予迴避，以免影響審查之公正性及被檢舉人之權益。

第 10 條 違反學術倫理經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第 11 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 12 條 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或專業領域學者審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補償建議：

- 一、書面申誠。
- 二、停止受理升等申請、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及（或）各項研究獎補助申請若干年。
- 三、追回與本案相關之研究獎勵費用。
- 四、追回與本案相關之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
- 五、補償相關當事人之損失。
- 六、不得校外兼課、校內超鐘點、借調及休假若干年。
- 七、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學術審查委員若干年。
- 八、解聘、停聘、不續聘

調查或處分之結果並得為日後審議被檢舉人案件之參考。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應於 3 個月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修習本校選定之核心課程，並完成修習該網站提供之其他課程至少 6 小時。另本會得視情況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參處。

第 13 條 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第 14 條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第 15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如牽涉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著作抄襲者，本會處理完竣，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轉知相關單位或委員會，並得建請本校函報教育部。

第 16 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違反學術倫理案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新證據，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與處理準則。

第 17 條 被檢舉人應被告知，若在審議過程遭受不平等或不公平之對待，或對審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到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天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8 條 本準則未規範事項，準用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法規辦理。

第 19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與本校執掌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 <u>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u> （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與本校執掌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 <u>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u> （以下簡稱本準則）。	依法制作業修正。
第 18 條 本準則未規範事項，準用教育部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相關法規辦理。	第 18 條 本準則未規範事項，準用教育部與 <u>科技部</u> 相關法規辦理。	「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